主动公开　　佛三（西）环复〔2022〕14号

关于《佛山市凉思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50台热泵式空调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佛山市凉思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佛山市正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山市凉思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50台热泵式空调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统一项目代码:2204-440607-04-02-326138）等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条文，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及佛山市正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你公司须谨慎选择治理工艺，并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

二、项目位于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五顶岗村委会“隔涌”（土名）车间2（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2° 48′ 54.478"，北纬23° 5′ 53.451"）。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352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3520平方米。技改项目将现有项目外包工件的50%改为厂内加工，增

加钣金机加工、喷粉和发泡工序，剩余 50%工件继续外包加工，不新增产能，即保持原年生产热泵式空调器 150 台产能不变。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原有 30 名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工作制度由一班制改为两班制，全年工作 300 天，每班工作 8 个小时。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须严格按《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新增工序无需用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水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二）技改项目废气为金属粉尘、焊接烟尘、喷粉粉尘、固化有机废气，发泡工序废气及臭气。金属粉尘及焊接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粉粉尘经喷粉柜自带“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固化有机废气及发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MDI 经收集后一并进入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固化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烘干室、表

2 排气筒排放总 VOCs 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架火炬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技术规范》等 11 个大气污染治理相关技术文件的通知》（粤环函〔2022〕330 号）中，附件 4 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的要求，非甲烷总烃和 MDI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的 50%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三）项目必须合理布局厂房和设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进行分类管理，一般工业固废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相应的危废处置单位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规范设置排污口，所有排放口、污水管网和雨水管

网等应按《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全面推进工业企业污水排放口及给排水系统规范化管理的通知》（佛环〔2018〕66号）要求执行。

四、核定项目有机废气总VOCs排放总量指标为0.01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0046吨/年，无组织排放量为0.0072吨/年），非甲烷总烃总量指标为0.03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0149吨/年，无组织排放量为0.0104吨/年）。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并具备试生产（运行）条件后，你公司须向我局进行排污申报登记，领取排污许可证或登记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运行），并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此复。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3日